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今天最後一個聆訊項目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號第13章，關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程。請來的證人包括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工務局局長鄺漢生先生、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盧鎰輝先生、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先生、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謝超敏先生、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施祖祥先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總監顧朗素先生。首先我向出席的證人致歉，因為我們之前的聆訊延長了，要你們久候，對不起。我們立刻請劉江華議員為我們展開聆訊。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會依次序就會展中心的擴大問題、超支問題、屋頂質素問題和投標的問題進行發問。首先集中討論報告書第22段有關工程規模的變動問題，我們想找出應由誰負責。工商局局長表示，「除了審計署所發現程序上的疏忽外，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當局已遵守正確的程序。」。這兩句的回應有矛盾之處，一方面承認有疏忽，但另一方面卻表示已依照正確的程序。若已依照正確的程序便不會有疏忽，承認了有疏忽卻又為何會認為已依照正確的程序？以我所理解的兩個正確程序是，第一，若要擴大工程規模，必定要經過你自己作為主席的工程監管委員會通過；第二是須經立法會通過。你並沒有經過這兩個程序，為何你認為沒有疏忽呢？

主席：

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我認為劉議員是看漏了兩個字。因為該句內寫明「除了」，即「除了」審計署所發現的疏忽之外，其它地方便沒有疏忽了。不知劉議員是否滿意？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當然看到這兩個字，但我仍想局長回答這問題。

工商局局長：

但你不能說我的回應前後矛盾。我那兩句說話沒有矛盾，只是你看漏了兩個字。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當然大家也看到這兩個字，但我所問的是，你既然承認是疏忽了，審計署署長亦指出了，剛才我提出的那兩個程序上有疏忽，為何你會覺得已遵守了正確的程序？

工商局局長：

我沒有這樣說過，劉議員。請你再看看那三句，我只是說除了審計署指出的疏忽之外，其他的過程是依照正確的程序。你可以問我程序上為何有疏忽，但你不可以說我的說話有矛盾。

主席：

希望大家通過主席發言。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認為無謂再為此糾纏，但我想問局長現時對兩個程序上的疏忽有沒有新的看法？為何在繞過你身為主席的工程監管委員會和立法會也可以進行擴建工程？

主席：

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

主席。其實我們已對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作出回應，承認我們有疏忽，亦覺得很遺憾，我在此代表工商局向立法會和香港市民道歉。我們承認在兩個程序上有疏忽，沒有依足程序進行。沒有經工程監管委員會通過，這是疏忽。理由是擴大設計面積的要求，完全是由我和當時的工務司詹伯樂先生提出的。我們亦和貿易發展局的同事討論此事，我們要求不能超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48億2,900萬的撥款，並與他們得到共識，即使擴建了也不會超過此上限。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擴大規模是可以接受的。但我承認當時沒有做最後一步，就是經由我當主席的工程監管委員會正式通過。為此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疏忽，我完全承擔所有責任和很樂意在此道歉。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既然工商局局長承擔了責任，我想問庫務局局長有關報告書第23段，她認為這是行政疏忽，主要是人為錯誤。我相信局長是指這是工商局局長人為上的錯誤，而不是制度的失效，如屬制度失效，才須進一步調查。但所有制度都包括協議和架構，由於主席的疏忽，導致繞過這兩種制度上的安排。我想問局長，將來如何在制度上保證不會再有這種疏忽，令超支和未經批准的擴大工程等情況不再發生？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想先回答劉議員上一個問題。因他似乎暗示我們疏忽了，沒有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加大面積。不知劉議員有沒有這意思？

主席：

剛才劉議員有提到立法會，但他沒有再進一步跟進。

劉江華議員：

不錯。

庫務局局長：

我想指出政府和貿易發展局簽訂的委託協議第5.2段清楚說明，若有任何修改，無論是工程的範圍或者其他的修改，只要沒有超出總開支，我們是不需經財委會通過，所以庫務局並沒有違反要得到財委會批准的規定。第二，剛才工商局局長所說行政上的疏忽，是指我們應先得到工程監管委員會批准修改工程的範圍。我不認為這問題牽涉庫務局的工作。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是，這不牽涉庫務局的工作。不過工商局局長亦提過，他們曾經提交過一次進度報告，但失了提出擴大建築面積的機會。雖然不是甚麼錯，但他認為失了機會。這是有紀錄的。

庫務局局長：

主席，我想作出補充，這帶出另一個新的問題。在進行這工程時，政府承諾定期提交工作進展報告給財委會，事實上政府是疏忽了，我們只提交了一次工作進展報告。我們從此個案汲取了教訓，審計署報告書發出後，庫務局已成立了新的機制並已在運作中。在這機制之下，庫務局內有一組人員負責跟進所有政府部門在財委會曾作出的承諾，若發現負責的政策科沒有依照承諾去做時，我們會提醒有關的政策科或有關的署長。

劉江華議員：

我想跟進俞局長提到協議書第5.2段提到工程及其他修改的機制，但同樣在協議書第3.2段的Annex A，清楚說明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超過這個數目的。不知俞局長有沒有這份協議書？當時立法會的同事對批款及工程面積兩個數字是很清楚的，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超出。我想大家的理解是，若超過批准數目的話，便要返回財委會取得批准，不能隨意修改，是否應這樣理解呢？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我是有這份文件的。我希望議員們理解，我們進行任何工程，到財委會申請撥款時，該工程只是在概念設計的階段，會議展覽中心新翼便是這樣。當我們到財委會申請48億元撥款時，我們手上完全沒有詳細的工程圖則，這並不表示這工程比其他工程特別，其他所有政府的工程也是這樣。例如建築一條道路，或者興建一座政府大樓，我們到財委會申請甲類工作項目的撥款時，我們會提供當政府大樓興建完成時的面積將會是5萬平方米，但當確實的圖則完成時，不多不少也會較原來的圖則有一些修改。建築一條道路提交到財委會的長度是16公里長，但當真正建築時，長度可能會是16.3公里或者17.3公里。我們不會因沒有作出重要修改的工程範圍而再一次返回財委會。我們演譯第3.2段的時候，同樣以我們一貫演譯的方法。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但局長是同意在新機制下，若有修改的情況是應該回來的報告的？

庫務局局長：

我會接受若有修改，我們應在交給財委會的工作進展報告中說明。

主席：

不是重新申請批准？

庫務局局長：

不是向財委會重新申請。但我們會接受是有行政疏忽，因我們只作了一個工作進展報告。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剛才俞局長是說，據政府和貿易發展局簽訂的協議，只要不超過48億元，便不需要返回財務委員會。是不是？

主席：

紀錄是這樣。

李華明議員：

但政府一向做事的方式，財委會批了的48億並非一筆過的，必定有項目細分。局長是否認為你們有權將某一些項目甚至是建築面積互相抽調，仍無需向立法會交代？這並非程序那麼簡單，是要向立法會報告的。你們是純粹在程序上作出道歉，還是你們知道應該做卻沒有做？對不起，主席，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是否因為中英主權移交儀式要用這場地，所以你們要趕快完成工程，而不想返回立法會取得批准，免得工程遭拖延，有沒有這個原因？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李議員所指的是報告書第24段表四關於1994年2月在財務委員會提交的預算費用的分析。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政府是有責任向財委會報告，但我不認為政府有需要向財委會尋求批准。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有責任去尋求財委會批准呢？是當工程是會超過48億元的情況下，政府才有責任要求財委會批准。但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有少許疏忽，我們應向財委會報告在工程進展時所作出的修改。我們在這方面只提交了一個工作報告，而我們曾向財委會承諾會提交定期工作報告。就此方面，政府有行政上的疏忽，那疏忽是沒有定期向財委會作工作報告。

李華明議員：

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政府是否擔心若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便會拖慢工程？

主席：

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

我是這件事的最高負責人，所以所有責任應由我承擔。我可以告訴李華明議員，我們絕對沒有因為怕向財委會提交報告便會拖慢工程，趕不及移交和回歸就職儀式。事實上，當我們決定將面積擴大時，距離決定在該處進行回歸和就職儀式有一段很長時間。我沒有參與在何處舉行回歸儀式的決定，但以前的政府並非首先考慮利用會展新翼的，在後期才由中英政府雙方同意在會展新翼舉行。在94年開始時絕對沒有想過在會展新翼舉行這兩個儀式。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我也是想印證政府是否在設有撥款上限後，若有大變動，監管方式也沒有太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大變化？批准撥款48億後，若建成面積是原來的一半，雖不超過撥款的上限，卻大大改變了當時提交財委會的詳細工程內容。請問政府是否有一套審查程序和機制，以決定若實質工程內容有明顯的變化時，是否應要重新取得批准？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在這問題上，財委會的文件清楚說明，撥款48億2,900萬是給貿易發展局興建一座展覽中心。在財委會文件後的附件列出政府和貿易發展局所簽訂的委託協議。在委託協議的第5.1、5.2段亦清楚說明在何種情況下需要返回財委會以取得事先批准。我不認為在整個工程的過程中，政府或貿易發展局有需要事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在這工程上沒有任何違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的事情，但我再次強調，我們應定期向財委會提交工作報告，我們在此事上是有疏忽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周德熙先生，在報告書第6段提到，在93年11月18日舉行的工程監管委員會會議上，我相信當時他也是委員會的主席，提及要小心重蹈當時有嚴重失誤的香港科技大學的覆轍。既然當時已提高警覺，為何最後還是有疏忽的情況出現？

主席：

周局長。

工商局局長：

很多謝劉議員。當時我們提及科技大學的嚴重失誤，但我絕對認為我們這一項目沒有嚴重失誤，亦沒有發生科技大學當時所發生的事情。所以我可以說，工程監管委員會已在其職責範圍內盡了其責任。唯一的疏忽是，工程的面積擴大了少許，而我們沒經過監管委員會正式批准。但我已經解釋過，當時我作為工程監管委員會的主席和工務司詹伯樂作為監管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我們兩個決定要求貿易發展局在不超支的情況下擴大其中一部分。當時我們認為既然花了那麼多錢，若能將三樓的展覽廳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擴闊一點，將會更具成本效益。而事後亦證明，若當時沒有擴大3號展覽廳，我們無可能在97年6月30日和7月1日凌晨，在短短的時間內舉行兩個大型的回歸儀式和緊接着的就職儀式，因為3號展覽廳可能不夠大。所以我認為我們只有兩點疏忽了，第一點就是沒有正式得到工程監管委員會批准這改動，第二點是正如剛才俞局長所說，我們曾承諾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但結果只是提交了一次報告。我作為當時的工商司，我願意承擔全部的責任，以及向財務委員會道歉。

主席：

根據第15頁表二，有關部門對因修改圖則而將建築面積擴大8.5%的財政預算超支問題，態度相當保留，亦有提到要向財委會匯報的意見。請問鄺局長，從工程專業的角度來說，若將圖則作如此大的改動，即增加了8.5%的面積，一般來說，能維持原來預算的機會有多大？其實超出預算的風險相當高。當時是否欠缺一個穩妥的評估，導致出現問題時要用不同的方法，包括由貿易發展局自行承擔部分的支出？鄺局長。

工務局局長鄺漢生先生：

若純粹從工程的角度來看，因為整個建築物的面積相當大，我們只是更改其中一個展覽廳的面積，當然整個結構圖則和其他安排一定要相應更改，總面積這樣大，即使更改一個廳，有時未必需要增加費用。

主席：

但根據報告書第17頁表三，主要的改動是3號展覽廳，但第1、2號展覽廳和會議室大樓也有改動。我所指8.5%的改動是指整個建築上的改動，當時有沒有再作成本評估？

工務局局長：

主席。正如剛才俞局長所說，當時作出預算時未有很詳細的建築物結構圖。為何當時我們作出此意見？正如周局長剛才說，在原則上我們是贊同既然整座建築物的面積這樣大，若將其中的展覽廳加大，用途將會更好。但因為當時未有確定詳細的圖則，所以我們唯有在原則上同意，但希望整體費用不需要增加。

主席：

工商局局長。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工商局局長：

我想作出補充。在我們研究修訂設計時，各方面也曾檢討預算，估計費用和考慮採用各種削減費用的方案。當時我們估計可以運用填海工程的剩餘資金，因為當時已預計填海不需要原先估計所需那麼多資金。另外又可以利用部分應變費用，這項目有百分之十的應變費用，以及看看其他地方可否削減成本，將工程費用維持在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預算之內。而工務局局長在94年7月8日致貿易發展局的函件中亦清楚確定，政府是在不超支的情況下才同意增加面積的。其後貿易發展局指示他的顧問按照修定設計動工時，亦清楚說明所涉費用必須在批准預算上限之內。所以貿發局轄下的執行統籌小組在1994年8月17日會議時，在了解修訂設計可在原定的預算下完成，才接納工程成本顧問的報告，所以當時已考慮到各因素。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報告書第28段提及有關委託協議聲明，這是政府與貿易發展局互相達成的協議，講述政府和貿易發展局會盡最大的努力在1997年6月完工。在第28段第二小段，當時周先生告知貿易發展局主席「他完全明白時間十分緊迫，或許未能在該日期達致全面使用新設施。因此，委託協議提到“盡最大努力”。」。主席。問題是若已盡最大努力，是否辦不到便無需負責？這樣的協議對政府方面有何益處？

主席：

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

當時我們定下6月為一個期限，一個目標的竣工日期，主要是預備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的年會在9月舉行時可以使用會展新翼的部分設施，希望在落成後有3個月時間試用，令各種設施可以暢順地運作。最終的目標是9月的會議，所以我們希望盡最大的努力在6月完工，若不能全部落成，亦有兩、三個月時間作緩衝。

主席：

劉慧卿議員。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劉慧卿議員：

那一個月完成便寫那一個月就可以了，為何要給予那麼大的彈性呢？

工商局局長：

會議是9月的下旬才舉行，我們當然不希望在9月中才完成工程，若受不良天氣影響，如下雨或颱風等，工程因此被延誤，導致會議不能舉行，所以我們盡早定下一個合理的期限，在與貿發局和他的工程顧問研究後，認為可以在6月完成，便定下這個期限，但真正的期限是9月的世銀會議。所以當時絕對沒有考慮利用會展新翼用作回歸和就職儀式。我們認為定下6月是合理的，因為有兩個多月時間作為緩衝。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不斷提述盡早定一個期限。若是期限，是否有法律效力？這個期限是否可以執行？那天可以執行？若無法執行能追究甚麼責任？

主席：

周局長。

工商局局長：

主席。我們與貿易發展局的關係，有別於政府與商界機構的關係，我們是緊密合作和互諒互讓的關係。若趕不及6月完工，尚有兩個多月的時間，這樣不會對政府構成任何損失。而9月的世銀會議，據我所知，金管局亦準備了一個應變的計劃。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施祖祥先生想作補充。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施祖祥先生：

主席。我補充的是，最重要的是在6月2日完工，我們與承建商是有清楚的合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約，我們是按照合約辦事。但因整個建築物由設計至完成只有40個月的時間，填海工程是由6月1日開始，完工日期是6月2日，剛好是3年時間。因此，周局長提述給貿易發展局一些緩衝時間是事實，但我們在執行時，是清楚知道完工日期是在6月。我們全部的工作進度亦是以此目標進行。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可否這樣理解，貿易發展局與承建商有法律的協議，須在6月2日完成工程，若不能完成是可採取法律行動，但政府與貿易發展局就沒有，只要盡最大努力。至於那9月完工的期限，政府與貿易發展局間是否也是沒有法律約束力，仍只是要求盡力進行？我希望局長答覆。

主席：

周局長。

工商局局長：

最重要的是政府會否因工程延誤而蒙受損失。基本上這項設施與機場設施不同，若機場到期未能完成便會承受很大的經濟損失。但若到9月的限期仍未完成，政府與貿易發展局間亦不會引起訴訟或要求賠償的問題，原因是：第一、政府沒有損失；第二、政府與貿易發展局的關係不同於政府與私人機構間的關係，我們之間是有商有量的。當然，貿易發展局與承建商之間是有合約，這是正式的商業合約，承建商是有責任履行合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不明白若工程延誤了，為何會完全沒有損失，工程延誤必定在金錢上有損失。工務局局長是否同意工商局局長的講法？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工商局局长。

工商局局长：

或者由我作一些補充。若有損失亦是貿易發展局本身收入的損失，而不是政府的損失。若延遲啟用，變成無法利用新翼設施收取費用。

主席：

施祖祥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主席。在法律方面，貿易發展局並沒有大問題，但對貿易發展局的聲譽及香港整體的聲譽有很大影響，因如期完工是為了世銀會議。世銀會議在香港舉行是很特殊的，因為是由英國和中國兩個國家發出請柬給全世界的國家，再由香港政府發出函件證明是由我們主辦這項活動的。若那時未能完工，肯定對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整體的聲譽有很大的衝擊。在這方面貿易發展局由開始至完工是清楚知悉必須在6月完工。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接著討論的是超支的問題。能如期完工是我們所欣賞的，但超支是我們關心的另一問題。預算費用是48億元，現時卻用了50億元以上，超支了兩億多元。從審計署或我們的觀點來看，這是超支，但似乎各部門有不同的看法，並不認是超支，原因是貿易發展局已撥出儲備。這是否一個新的定義？原本的預算是某一數額，在結算時是超出了，仍不算是超支，為何這樣作定義？

主席：

工商局局长。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工商局局长：

主席。部門曾向財務委員會作出的承諾，若出現超支的情況，部門是不會動用超出48.29億元以外的政府公帑進行這項工程。而事實上，我們是滿足了這個承諾，我們並沒有向財務委員會要求多於48.29億元的撥款。整個工程費用的確是多於48.29億元，實際上不是超支2億3千多萬元，而是1億5千多萬元，這方面施先生可作解釋。我們無需要從庫房提取1億多元支付不足的數額，超支的部分是由貿易發展局承擔，他們撥出從舊會議展覽中心得到的儲備來支付這1億5千多萬元，在政府的立場並沒有超支。

主席：

明白。我亦想提醒議員，政府帳目委員會是考慮公帑的運用效率和效益，問題的爭拗點是貿易發展局本身運用的資源是否屬於公帑，亦有不同的觀點。但我們考慮的主要是公帑的運用，公帑以外的便不是我們職權範圍以內的事。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局長是否同意貿易發展局的儲備有一部分亦是公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根據報告書第43段提及的，在商討時亦有討論至1998年時，政府在1998年檢討貿易發展局的撥款需求時，會把會展新翼的額外費用考慮在內，這是否意味着已不是純粹政府公帑以外的事？

主席：

這方面由工商局局长作為有關的政策局作回答。若報告書內已載述的事項無需太多的重複。周局長，貿易發展局的儲備是否政府的公帑？其實在報告書已清楚作出否定，但我仍給機會予政府部門答覆。

工商局局长：

主席。部門不認為貿易發展局的儲備是公帑的一部分，這個帳戶是貿易發展局把來自舊會議展覽中心的收入納入這個獨立的帳戶內，清晰地顯示帳戶內的資金是從舊會議展覽中心所得，與貿易發展局正常的運作資源是分開的。當時把會議展覽中心的帳目納入另外一個獨立的帳戶，原因是為支付改善會議展覽中心設施和擴建工程的有關費用，而貿易發展局提供給會議展覽中心的注資完全是來自這個儲備，所以並不是來自政府的資助。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這些在報告書已清楚載述。

工商局局長：

所以部門不認為是公帑。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項撥款是分成兩項的，一項是撥予填海工程，一項是建造費用。填海工程方面較預算支出為低，原則上，那筆款項是否要歸還政府，抑或可撥作建造費用的超支部分？

主席：

這方面請庫務局局長答覆較為適合。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是完全可以的，財委會的文件是清楚敘述，批准撥款48億2千9百萬元給貿易發展局以興建會議展覽中心新翼，這是一筆整數的批款，但有些分項說明計算的方法，這並不表示列出的分項金額不可互相調配，政府進行的其他工程亦是這樣。

主席：

多謝俞局長。若各位對這個問題尚有興趣，我們可作內部或與財委會討論，但紀錄是十分清晰，俞局長亦答覆了多次，希望不要糾纏在這個問題上。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第三個部份是關於屋頂漏水和抵抗風力的質素問題。似乎審計署署長十分關心，對原本的建築標準和現時實際的建造方法不同。當然，從報告書得悉只是很小部分的不足或未能達到標準，在第69段最後部分，50年重現期後釐定的風荷載設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計的標準只是5%不符合。請問政府對工程標準，是否沒有規管要達到100%？若只是達到95%，是否可以接納？將來需要進行維修工程時，承造商的承擔是怎樣？

主席：

施祖祥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主席先生。第一部分是關於20年和50年的標準的問題，這個問題或者請鮑先生作答。我想提出的是，以我們來說，最重要的是這座建築物是否有漏水的問題，若是有漏水情況，便肯定我們存在了問題，這是我們重點推銷的會議展覽中心，可以向各位確實地說，並沒有漏水的問題。稍後亦請顧朗素先生向各位講述，我們提供了一些圖片給各位，他亦可利用這些圖片向各位介紹。

主席：

顧朗素先生。

Mr Niels Kraunso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Thank you, Chairman. Sorry, I was listening. There are two issues, as Mr SZE has said. The non-conformance reports, perhaps I will deal with that very briefly. They relate to inspections of workmanship, not workmanship itself.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there is defective workmanship in the roof. We are very satisfied with that. The reports were mandatory if the architect had not been able to inspect areas before signing off; and because of the very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of completion, it was necessary for the contractor to cover areas very quickly before the architect was able to sign them off. They, the areas that were not inspected, relate to about one and a half per cent of the total roof area. In fact, we have had no problems with those areas. But the fact that they have not been signed off has been referred to in considerable correspondence as part of our negotiation for the roof maintenance contract, which we have been negotiating with the contractor, because we consider it important to have a contract for maintenance of the roof. This was obviously a commercial negotiation that we needed to use all the leverage we could. So, we used those reports and the correspondence the Audit Report referred to, as part of these negotiations.

Chairman:

With?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Sorry.

Chairman:

Sorry. I thought you'd finished. Please carry on.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That's my first point on the non-conformance reports. They do not relate to the discussions of leakage issues. As Mr SZE has said, there is no leakage through the roof, but there are several ways in which you can get small quantities, drips of water, within this building, as indeed you can in any domestic building. In a domestic building, you can have leakage through windows, through air-conditioning openings, through louvres, even through the concrete roof. We have similar situations in this building, and this building is 2,000 times the size of a domestic building. So, you would expect one or two places where you will get some drips of water.

The photographs have been tabled to give some illustrations or examples, which are nothing to do with the main roof system which I have said is satisfactory. But there are areas on one photograph, in extreme wind conditions, the wind can blow water up through the louvres. This water may drip, and we are talking about very small quantities. As Members may know, the roof is very large. It is four hectares, the size of seven football pitches; and in heavy rain, the amount of rain falling on that roof in one minute is about one hundred tons of water. All this water flows through drainage channels, which Members can see in one of the photographs. These drainage channels are like rivers in heavy rain; and when there is wind, the wind can blow this water and it can get uphill. Water does not normally go uphill, but in heavy wind, water can get in, and again, we are talking about drips. There are several other potential drip courses. The lowest picture shows the ventilation wells. These are for ventilating the air-conditioning and other systems from the building. Because of the attractive roofline, they do not stick above the roof, as in normal buildings. They are in two wells. But if the drain from the well becomes blocked and the well fills up with water - in the lower picture, Members can see the drains and the louvres - the water can spill over the louvres and again, some water can get into the building. There are other ways. There are about seven different ways I have identified where a little water can get through the building. Windows can have a little leak, doors can leak. That is the source of water.

In a very large building with a very high ceiling, if the air-conditioning is not turned on all the time, or when a room is not used, the humidity rises quite high, and when they switch on the air-conditioning, it causes condensation on the air-conditioning ducts in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the ceiling and again, you can get little drips. They are not leaks at all. So, these are the many sources of water, but none of these are serious.

Obviously this roof is unique. The TDC is very conscious that we have to make sure the roof is in good condition for twenty years minimum. So, we were negotiating the Maintenance Agreement, to which I referred and which has now been signed with the contractor, so that he will maintain this roof and clean it. Obviously, it needs to be cleaned. It's a very large area, and it needs to be. He will also do any maintenance that is necessary. So, if we get any little pinholes or leakage between the drainpipes and the drains where the water goes in, then this will be all taken care of. All is now in place.

主席：

鮑署長，雖然你最初對符合50年的標準有保留，但在報告書第85段你表示「貿易發展局及其工作小組的表現異常出色」，及以你的專業意見這個解決方法「是一個理想的專業決定」，對劉江華議員剛才的提問，對這個回應你是否有補充？

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

這是一所屬於政府的建築物，部門認為滿意，因為這是20年的概率，我們稱為Probability，20年是return period，20年一遇與50年一遇差距只是10%，而這是一個統計學上得到的數據，20年會遇到這樣的風，50年遇到這樣的風，是與計算有關，但並不是用作運算。計算上是存有困難，整個系統在英國及加拿大受過測試，完全符合50年一遇這個要求。根據英國工程標準的指標，這些大跨度的鋁質鋼片，不能單按計算作決定，因很多時無法從計算中得到結果，而是需要正式的模型作試驗，試驗滿意便可接納，我們是作了這些實驗並取得報告，所得的報告說明20年定沒有問題，50年內亦不會漏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接納了。

主席：

劉慧卿議員。

Miss Emily LAU:

I want to ask a question about water leakage, because Mr. Kraunsoe just told us that there is no problem. If I may refer to page 62, note 23,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is is the Director of Audit's comment on what the TDC is saying, 'Audit noted that at the meeting held on 4 July 1997, the sub-contractor was required to rectify all defective work related to the extensive areas of water leakage all over the roof for a reassessment and maintain the drip trays installed until the roof was dry, at least through the WBG/IMF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Meetings in September 1997. Audit also noted that in May and June 1998, there were still incidents of water leakage recorded by the TDC'; and, if we look very quickly at paragraph 73 on page 58, it said that, during the Asia-Pacific Leather Fair held on 1 and 2 May 1998, rain water bypassed the rain water outlet and penetrated into Exhibition Hall 3. So, what is this?

主席：

顧先生。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If I may, Chairman? Thank you. There are several questions here. Perhaps I could take them one after the other. On the 4th of July 1997, while the main roof itself was complete, by far 99%, the drainage channels and other connections to the drainpipes were still not complete. This is one of the things that is illustrated on my photographs, particularly in the drainage channels, and where the drainpipes connect. We were still working on those areas, and, as Members will remember, these were the three wettest months practically in Hong Kong's history. So, work was not proceeding as fast as it would have done. However, by the end of August, all that work was complete. This is not the roof itself. It is the drains and the connections to the drainpipes. There are 240 drainpipes which carry the water from the roof to the ground. The water does not spill off the edge of the roof in a waterfall. It goes down through these drainpipes.

The final question about the Leather Fair relates to a leak in the drainpipes. These drainpipes are carrying a hundred tons of water per minute, in very heavy rain, down to the ground, and all this water is passing through the building in these drainpipes. If one of those pipes has a leak anywhere in its connection, that is not a roof leak. That's like a plumbing leak. This is something you can have in your house.

Miss Emily LAU:

Well, Chairman, we are interested in water leakage, whether it's a roof leak or pipe leak or whatever, it's a leak.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Yes.

Miss Emily LAU:

When we see it, we know it. I think what we are interested in is why are there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so many leaks and do we still have the leaks? Whether it is a roof or the pipe to us it is not that relevant. We want to know that the building is not leaking.

Chairman:

Mr. Kraunso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The building is absolutely not leaking. I can assure all Members that the building is not leaking. I cannot assure Members that drips of water will not come through a window or a door, or drips from the air-conditioning vents, similar to Members own homes, and I think it would be unrealistic to expect in a building this size that you will not get the odd drip from time to time.

劉慧卿議員：

主席。相信我們需要在內部討論漏水的定義。

主席：

我完全同意需要作內部了解，若有需要可以書面作詢問。

劉慧卿議員：

相信審計署署長對漏水的定義，與他們的定義亦不相同。施祖祥先生有補充。

主席：

施祖祥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主席先生。這是一座公開讓市民進出的建築物，在滂沱大雨的日子亦有市民前往會議展覽中心，其中最大雨的一天97年6月30日，在座亦有多位當日身在該處，是否有漏水，各位應十分清楚。至於1997年7月時的漏水情況，我們已作解釋。其後有滲水的情況，我們亦解釋了是在颱風襲港期間出現的，我們亦坦誠地提供了照片，有那些地方可能發生這種情況。相信我們無需在這方面作糾纏。以我個人的觀點，漏水是需要以水桶盛載不斷滴下來的水份。但基本上這座建築物並沒有發生這種情況。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剛才施先生說得對，需要用水桶盛載才算漏水，報告書的註23便是敘述了用盛水盤盛載漏水，這是1997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9月舉行世銀會議期間仍需擺放，陳先生亦在場，請問當時用了多少個盛水盤接載漏水？這是會議紀錄，不是我們編出來的。

主席：

施祖祥先生想先回答。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主席先生。我們說過某些地方在非常大風和大雨的情況下，會有滲水的現象。我曾打斷了顧朗素先生的說話，由於我們設有240條喉管，用以收集屋頂的水，若接駁位處理得不妥當，便會有漏水的現象，在這種環境下，面臨這樣重要的一個會議，既然我們當時沒有100%把握，確定全部滲水的地方已作處理，我認為利用盛水盤接載漏水是恰當的處理方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由於有這些盛水盤，我們可以清楚知悉和跟進水是從那裏滴下，但這些情況到今天已全部解決。

劉慧卿議員：

主席。可否請金管局方面作答，因他們說使用者十分滿意和有高度的評價。當時他們有否看到那些盛水盤？

主席：

陳先生。

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先生：

當時9月的天氣已有好轉，我們留意到有少量滲水的地方，但沒有看到嚴重的漏水情況。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劉慧卿議員：

有沒有見到盛水盤？因在會議中建議用盛水盤，我現在只是要求提供事實。

主席：

施祖祥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主席先生。任何人亦看不到這些盛水盤。因這些盛水盤是放置在屋頂上，而不是放在地面。

劉慧卿議員：

那些圖片有否顯示，可否指給我們看？

主席：

是放置在隱蔽的地方？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若議員有興趣，可安排前往實地觀看屋頂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

主席。當天放置了多少個盛水盤？這樣才反映到漏水情況的嚴重程度。

主席：

顧先生。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If I may answer this question? Thank you. There are about eight in total in the roof. We put them in first as a precaution, but secondly and more importantly, as a monitoring exercise. So, we were able to identify when water penetrates the structure, because it doesn't always emerge where you think. So the drip trays were as much as anything to identify the location. We still have one or two there, simply because we have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not yet taken them out. We still monitor them because we need to know, and we will continue. Maintaining a four hectare roof requires monitoring over its entire life.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and maintain that roof to the highest standard, but it does not leak.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最後一部分關於金管局聘請A公司建設辦公室，我們知道這是單一投標，A公司開出了價目，你們才衡量價目是否合理，而不是事前作估計，才接洽這間公司，這有否違反政府內部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主席：

陳先生。

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這項單一投標的情況十分特殊，因當時新翼是在承建中，而唯一可以利用新翼地盤興建臨時辦公室，只有承建商本身把臨時辦公室加入工程內，我們曾向庫務局解釋有關情況。我們在談判和審核投標價目時，從開始已有建築署的同事一同審議，因建築的成本價格是有客觀標準可以採用，所以是否單一投標均有方法審核價目是否合理。

劉江華議員：

在投標前是否先應訂下一個評估金額？現時看到的事實並不是這樣，是由承建商開出價目。

主席：

或請庫務局局長答覆，有否違反有關的投標程序或要求？

庫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認為沒有違反任何程序。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好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請俞局長參閱有關規例第325D2條，並以書面解釋，為何她認為沒有違反。

主席：

俞局長，可否作書面解釋？

庫務局局長：

很樂意這樣做。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在報告書第116段第一小段提及審計署署長批評金管局沒有採納造價最低的方案，即會展加政府合署這可行的方案。記憶所及當時財委會是有十分激烈的爭論，任志剛先生曾承諾嚴格控制各項開支。但當回應審計署署長時，卻講述了很多原因，如保安和其他事項。若是這樣困難，是否這個並非一個可行的方案？若不可行，當時便不應提出，令別人誤以為有節省開支的方法。

主席：

各位議員，我不希望草草收場，我們用了多於1小時15分鐘來討論，較原定的45分鐘多出了半小時，若議員尚有很多問題，可否考慮再舉行另一次聆訊？

劉慧卿議員：

不如先答覆我這條問題。再看情況。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我們盡力繼續下去。陳先生。

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多謝主席。實際上，若要建造這麼多的辦公室，當時我們是有數個方案作考慮，當時提供給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亦列出了這些方案，根據當時我們的估計，這個方案的造價是會較低，但若從實際的效益和理想方面考慮，採用新翼是最好的，當時的文件亦有提述。但在95年的財務委員會，因時間上沒有那麼大的把握可於97年6月完成，所以在編製預算時，沒有採用新翼的預算，而是採用了造價最低的方案。後來發覺採用這個不超出最低成本的方案，可在新翼建造辦公室，而當時出席的人仕亦感到這樣的安排十分理想。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在第119段(i)至(v)所列出的眾多原因，說明價錢低卻不是可取的方案，在我記憶所及，當時財委會並沒有這些討論。

主席：

陳先生。

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若當時會展新翼未能於6月底如期完成，我們亦不會有其他方案，一是採用剛才所說灣仔政府合署的方案，或是利用一間酒店，把客房轉為辦公室，亦是其中的一個應變計劃。首先不要理會價目，若與會展新翼相比，是有在第119段所提的缺點，在取捨下，我們是希望能使用新翼的擴展部分。要補充的是，在成本效益方面，我們計算1億零9百萬元的造價，是在1995年作出的估計，並沒有加入若政府的辦公室從入境處大樓和灣仔政府合署遷出至新辦公地點的裝修費用，若假定他們因其他原因而遷出，這筆裝修費用是必須開支，但若遷出只是為提供場地用作舉辦年會，這筆裝修費用亦是公帑的一部分，我們估計需要多於1億元的裝修費。若把這筆款項加入方案內，這方案的造價並不太低。

主席：

劉慧卿議員。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些事項當時的財委會是否沒有討論？你能否證實這一點？

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是。1億零9百萬元的費用在財委會的文件是有列出，但若假定政府部門本身是有計劃遷出，有關的裝修費用，政府產業處是有作預算，這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但若為年會而搬遷，總共所使用的公帑便可能不止此數。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關心的是文件提交給財委會時，是不盡不實，很多的原因沒有列在文件內。幾年後審計署署長研究時才講多些。一是繞過財委會，一是提供不全面的文件，這是不正常的情况。若當時提出報告書第119段的各種問題，大家就無需討論租用地方這個不可行的方案。加上要裝修的事項，更是不用談，浪費財委會的時間來討論一些不可行的方案。真的不明白當時你們為何會提供這樣的一份文件給財委會。

主席：

陳先生是否希望回應？

署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在財委會文件中提到多個方案，其中兩個最可取。一是將灣仔政府合署和入境處大樓的辦公室改裝；另一個是利用會展新翼的空間建寫字樓。我們向財委會建議會進行這兩個方案的其中一個，事後我們證明新翼的完工日期可以配合我們的會議。而造價方面，我覺得我們已盡力做到在財委會批准限額範圍內，所以我們選擇了在各方面都比較理想的方案。

劉慧卿議員：

你現時才把新資料向我們提出，以證實你們不用另一個方案的原因，這都沒有問題，但你們應早點提供資料給我們。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主席：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我希望盡量以書面提問，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再召開另一次聆訊，讓大家可以問至能作出結論。

今天的聆訊到此結束，多謝各位證人出席。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
